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2019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_Toc8480404)

[第一章 规划目标 3](#_Toc848040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3](#_Toc848040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3](#_Toc848040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4](#_Toc8480408)

[第二章 战略格局 8](#_Toc8480409)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8](#_Toc8480410)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11](#_Toc8480411)

[第三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17](#_Toc8480412)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18](#_Toc8480413)

[第三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20](#_Toc8480414)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20](#_Toc8480415)

[第二节 实施质量兴农 22](#_Toc8480416)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32](#_Toc8480417)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34](#_Toc8480418)

[第五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37](#_Toc8480419)

[第六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9](#_Toc8480420)

[第四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44](#_Toc8480421)

[第一节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4](#_Toc8480422)

[第二节 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51](#_Toc8480423)

[第三节 梯度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53](#_Toc8480424)

[第五章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55](#_Toc8480425)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55](#_Toc8480426)

[第二节 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 57](#_Toc8480427)

[第三节 发展侨乡特色文化产业 60](#_Toc8480428)

[第四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61](#_Toc8480429)

[第六章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66](#_Toc8480430)

[第一节 加强党建对乡村振兴的引领 66](#_Toc8480431)

[第二节 创新村民自治的实现形式 68](#_Toc8480432)

[第三节 推进农村法治进村 69](#_Toc8480433)

[第四节 实施乡村德治工程 70](#_Toc8480434)

[第五节 加强乡镇建设发展 72](#_Toc8480435)

[第七章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 75](#_Toc8480436)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75](#_Toc8480437)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79](#_Toc8480438)

[第三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86](#_Toc8480439)

[第四节 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87](#_Toc8480440)

[第八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 91](#_Toc8480441)

[第一节 引导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91](#_Toc8480442)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94](#_Toc8480443)

[第三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96](#_Toc8480444)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101](#_Toc8480445)

[第五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103](#_Toc8480446)

[第六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105](#_Toc8480447)

[第九章 规划实施 109](#_Toc8480448)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9](#_Toc8480449)

[第二节 明确任务清单 109](#_Toc8480450)

[第三节 强化工作落实 110](#_Toc8480451)

#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党的十九大以来，蓬江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把农业农村发展摆在优先位置，以新发展理念统筹“三农”工作，以实施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全面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大力实施产业提质、文明提升、人才集聚等“九大工程”，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我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建设成为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创建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的战略举措，以前所未有的政治高度、工作强度、投入力度，举全区之力推进乡村振兴。

为强化规划引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发〔2018〕18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16号）、《广东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粤发〔2018〕34号），结合《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江发〔2018〕7号）、《江门市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创建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蓬江改委发〔2019〕1号）、《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蓬江发〔2018〕14号）、《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蓬江府办〔2018〕53号）等相关要求，编制《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乡村全面发展、优先发展、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分类有序发展，坚持党管农村、农民主体、多方投入、共建共享，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等“五个振兴”及提升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稳定脱贫水平等“三个提升”为重点任务，对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阶段性谋划，分别明确至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2022年召开党的二十大时的目标任务，确保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落地。

# 第一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坚强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着力推进农业农村管理制度和治理能力体系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蓬江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门户城市提供有力支撑，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蓬江贡献。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坚持农民主体地位，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坚持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多方投入、共建共享，激发各级政府、企业、社会和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镇（街）、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决策得以确立。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全区75个行政村（社区）[含20个“村改居”重点社区，以下简称村（社区）]全面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垃圾污水处理、无害化卫生户厕等基础设施基本实现村民小组全覆盖；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全面建立，农村党组织体系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全区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组两级合计总收入超250万元，现行标准下城乡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高质量脱贫。

到2022年，乡村振兴见到显著成效，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稳定，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稳定提升。特色优势农业加快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初步建立；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持续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全区80%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观，80%以上村（社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基本完成，镇村物流节点实现全覆盖；乡风文明持续改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和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作用明显，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远期目标，预计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全区全部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全区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组两级合计总收入超300万元。到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到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  |
| --- |
| **专栏1 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主要目标指标** |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7年基期值 | 2020年目标值 | 2022年目标值 | 2022年比2017年增加 | 属性 |
| 产业兴旺 | 1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0.2982 | 0.3071 | 0.3132 | 0.015 | 约束性 |
| 2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62.7 | ＞70 | ＞72 | ＞9.3 | 预期性 |
| 3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3 | 4.2 | 4.9 | 1.9 | 预期性 |
| 4 | 农业土地产出率 | 万元/亩 | 0.18 | 0.203 | 0.22 | 0.04 | 预期性 |
| 5 | 综合农业机械化水平 | — | 50.91 | 57.26 | 58 | 7.09 | 预期性 |
| 6 |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 — | 2.77 | 2.86 | 2.92 | 0.15 | 预期性 |
| 7 | 三品一标产品产值增长率 | % | 166 | 180 | 190 | 24 | 预期性 |
| 8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增长率 | % |  | 2.46 | 2.54 | — | 预期性 |
| 9 |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 千万人次 | — | 0.204 | 0.256 | — | 预期性 |
| 生态宜居 | 10 | 干净整洁村达标率 | % | —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11 | 美丽宜居村达标率 | % | — | ≥60 | ≥80 | — | 约束性 |
| 12 | 特色精品村达标率 | % | — | — | 10 | — | 预期性 |
| 13 |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 100 | 100 | 100 | 0 | 约束性 |
| 14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 | — | ≥40 | ≥80 | — | 预期性 |
| 15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4.2 | ≥75 | ≥78 | ≥3.8 | 约束性 |
| 16 | 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分类 | 序号 | 主要指标 | 单位 | 2017年基期值 | 2020年目标值 | 2022年目标值 | 2022年比2017年增加 | 属性 |
| 乡风文明 | 17 |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 % | —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18 |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和乡镇占比 | % | 81.7 | ≥95 | 100 | 18.3 | 约束性 |
| 19 | 农村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 | 96.6 | 98.5 | 98.8 | 2.2 | 预期性 |
| 治理有效 | 20 |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委会主任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村占比 | % | 100 | 90 | 90 | -10 | 预期性 |
| 21 | 有村规民约的村占比 | % | 100 | 100 | 100 | 0 | 预期性 |
| 22 | 建有综合服务站的村占比 | % |  | 100 | 100 |  | 约束性 |
| 23 | 集体经济强村比重 | % | — | 75 | 85 | — | 预期性 |
| 24 | 民主法治村覆盖率 | % | 62.2 | 100 | 100 | 37.8 | 预期性 |
| 25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4.1 | 与经济增长同步 | 预期性 |
| 26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100 | 100 | 100 | 0 | 预期性 |
| 27 | 具备通行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率 | % | —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第二章 战略格局

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乡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发展，绘制具有侨乡文化、健康文化、舞蹈文化和现代都市农业特征的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美丽画卷。

## 第一节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 一、强化空间用途管制

对接省“一核一带一区”新格局中，优化蓬江区空间发展布局。围绕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推动蓬江区作为江门市都市核心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走在全市前列的新定位，加强蓬江城区及周边重点园区空间边界管控与整体空间优化。以棠下镇城乡产城融合发展为抓手，通过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大做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成现代制造业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城乡融合样板区，打造未来城区发展新核心。以杜阮镇绿色生态为主题，打造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通过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进产业，推动花卉产业做大做强，进一步擦亮杜阮凉瓜特色品牌，建成集生态、健康、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文旅特色片区。以荷塘镇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通过“优二进三”产业布局，推动农村建设与产业布局的相互融合，发展现代智慧农业。以江门人才岛建设为支撑，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培育，打造立足江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球的国际高端人才云基地。环市街、白沙街加大对乡村治理力度，主动探索城镇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度。统一全区测绘地理信息坐标体系，建立蓬江区土地利用统一的空间信息平台，健全“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和管控制度，落实主体功能区与其他规划的协调，构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的空间发展与控制制度，实现乡村山、水、林、田、湖、海的协调统一与生态环境可持续。

### 二、完善城乡布局结构

以深度一体化为指引，做好都市核心区的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充分整合城乡发展资源，完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严格控制城市发展边界和保护环境生态，积极拓展与珠三角核心城市联系，合理布局城乡产业发展空间，实现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险等城乡区域全覆盖，提高城乡区域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优化蓬江区生态发展区城乡空间结构，科学测算人口与农业生产、生态承载力的关系，合理安排交通、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加强城镇节点和中心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镇区集聚能力和资源人口承载能力，满足城乡居民生产、生活与生态需求。

坚持产业布局与镇街建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以产业支撑特色、以特色提升产业。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注重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优化调整农村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快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各区域分工分业、竞相发展。特别是棠下镇结合特色小镇建设，将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通盘考虑，重点在北片区依托自然资源和农业产业优势重点发展乡村生态休闲产业。杜阮镇依托生态优势和景观资源，以三角梅为主题，打造集种植示范、交易市场、展示体验、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现代花卉产业基地。把我区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培育壮大绿色农业、都市旅游、特色康养、先进制造等绿色产业，以良好生态和优质服务发展农业总部经济、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创团队，推动占用要素资源较多、产出能力低下的产业有序转移，率先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新路。

### 三、推进城乡统筹规划

统筹城镇与乡村发展，构建“多规合一”空间规划协调机制，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国土、农业、环保、城规、水利等部门规划，按空间管控、用途管控、生态管控等协调城乡发展空间，确定今后城乡统一发展的空间结构，促进城镇与乡村科学布局、分工合理、协调发展。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协调城乡资源利用与产业发展，推动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积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一体化进程。

构建区乡村建设规划确定村庄布局、村庄规划管控乡村等联动机制，积极挖掘乡村建设低效用地潜力，探索村庄保护与宅基地置换等建设用地指标高效利用模式。

以城镇与村庄规划为依据，梳理规划期内建设与保护项目，明确实施主体与投资安排，建立建设项目库，成立联合规划、建设、运营团队，以镇（街）为基本单位统筹推进规划落地实施。

## 第二节 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要求，以山、水、田等自然生态环境为乡村发展基础，以侨乡特色历史文化为乡村文化底蕴，统筹各类用地功能安排，提升乡村风貌品质，构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融合的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 一、统筹利用生产空间

统筹利用生产空间。从确保粮食安全和食物安全的大局出发，全面统筹农业农村空间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动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村镇居住相适宜、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现代粮食生产示范区。坚持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布局乡村产业发展空间。以农业产业基础，完成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2474亩任务，打造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以及融合文化、生态、旅游、乡村发展于一体的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格局。

加快推进各类园区和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基地等，建设国家、省和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公园及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形成独具蓬江区域特色的农业内部融合、产业链延伸、农业功能拓展、新技术渗透、多业态复合等产业发展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建设侨乡文化突出、产业特色鲜明的产业发展格局。

划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进行连片提质建设，构建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加快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以产业兴旺为目标，立足蓬江区地域优势、人文特色及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建设棠下城乡产城融合样板区、杜阮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荷塘/潮连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做大杜阮凉瓜、良溪柑普茶、乐溪红葱、荷塘冲菜、荷塘水产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文化创意、大健康产业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探索产业发展的新思维、新理念、新模式，示范引领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空间格局。

### 二、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合理布局生活空间。将生态保护、观赏休闲、景观展示、农业生产等各种各样的功能用地都纳入生活空间，构建多元化、多功能的开敞生活空间体系。

提升人居环境品质。重点推进“垃圾革命”“污水革命”“厕所革命”，重点实行雨污分流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全面整治农村公路边、村边、河边、塘边环境脏乱差。推进乡村河流、河塘清淤整治，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建立健全长效保洁管护机制。完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梯度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特色精品村（醉美乡村）建设。整治人居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增强生活服务功能。将产业、文化、旅游、社区理念融入到建设过程中，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提高居民生活空间。在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完善的基础上，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把生活区、服务区、公共设施区、生活垃圾区、绿化带户外活动空间打造功能完善的农民生活服务圈。实施村内道路硬化、快递下乡工程，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构建便捷“生活圈”，完善“服务圈”和繁荣“商业圈”，营造富有田园特色和乡村风情的生活空间。

塑造特色风貌空间。继承侨乡特色，促进多元化现代乡村建设，尊重乡村文化特色、自然山水肌理，挖掘和提炼乡村文化，保护村庄自然生态系统、村落空间肌理、侨乡风土人情，塑造富有田园风貌、侨乡风情、生态宜居的人居环境，打造一村一韵、一村一景，努力记住乡愁。建设望山见水记乡愁的秀美村庄，推进新农村示范片区建设，加大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突出农村景观风貌管控，提炼文化经典元素和标志性符号，鼓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村庄环境整治、风貌提升等涉农工程项目，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全域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突出全域性、普遍性、全覆盖的基础设施提升，以此为重点和发展导向，不断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全力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设施配套，深化提升美丽乡村创建，坚持点上出彩、线上成景、面上美丽，解决农村风貌缺乏特色等问题，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品质，做大做强美丽乡村建设“金名片”。

### 三、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始终坚持走生态文明之路，保护乡情美景，把绿色惠民要求贯穿人居环境建设全过程，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要。强化山林田湖“生命共同体”意识，维护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体系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

严格实施山水林田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典型区域的建设，将龙舟山等区域绿地等大型自然板块纳入城市“生态屏障”系统进行保护，强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资源开发的生态监管与生态恢复。加强水源涵养林和天然林的保护，推动生态公益林扩面提质。

加强湿地资源与湿地公园建设。加大区域水网湿地资源保护力度，强化现有湿地资源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加快湿地生态系统重建和恢复。大力推进特色鲜明的湿地公园建设，同步推进治污治水、环境整治、区域水网绿化美化。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和流域水网的资源禀赋，结合城乡规划建设和区域生态建设需要，重点推进潮连小海河红树林湿地公园、天沙湖湿地公园的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净化水质的功能，全面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 鼓励有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湿地公园，推广建设与村级排污设施相结合的小型湿地。

建设城乡公园体系。建成龙舟山公园、 席帽山公园、 江门植物园、小海河湿地公园，建成天沙河及滨江大道沿岸观光亲水台、亲水栈道及休闲驿站，优化提升丰乐山等大公园。 全区 141 个村（社区）各至少建成1个公园，实现村（社区）公园全覆盖；6 个镇（街）各至少建成 1个镇级公园；全区共建成 1个特色田园风光公园；完成 1个龙头公园整合提升。

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坚持系统保护山水林田湖生态环境，坚持资源开发与保护兼顾并重的原则，加快推进杜臂村、河山村、横山村、南芦村等江门市生态村的建设。

1. **加大生态环境的治理**

综合协调建设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利用、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着力破解畜禽养殖场污染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农村种养殖业污染治理难题，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全面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以及与出境水质和森林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制度，严禁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做好村庄内外的绿化**

结合乡村环境绿化美化活动，做好房前屋后、进村道路、村庄四周等薄弱部位的绿化，注重古树名木保护，构建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村庄森林生态系统。在此基础上，健全落实村庄绿化长效管养制度，较好地预防和制止各类侵绿、占绿和毁绿行为。

1. **打造生态田园的环境**

按照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宜通则通的原则，结合建设棠下城乡产城融合样板区、杜阮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荷塘/潮连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实现村庄生态化有机更新和改造提升。尊重区域乡村的自然山水格局，恢复河沟、池塘等生态功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落实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保护岸段等各类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管控要求，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促进农业生产生活空间整合，营造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环境空间。

## 第三节 分类推进乡村发展

### 一、村庄分类依据

根据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对村庄发展分类推进的要求，通过调研分析蓬江区村庄的特点，充分尊重各个村庄发展的差异性，并寻找村庄发展的共性，根据村庄规模、村庄环境、经济产业基础、各类设施建设、住房建设及居住条件、村庄建设特色等条件，把蓬江区63条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二大类型，并为不同类型的村庄制定对应的规划建设指引，引导蓬江区村庄合理发展。

### 二、村庄建设指引

**（一）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发展, 推进融入城镇发展,在形态上保留村庄的风貌特色,以城镇的先进管理方式与治理手段引领村庄转型升级,协调村庄的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发展农产品供给、农耕体验、休闲旅游等服务城镇的一二三产业融合的产业,构建“城镇带动村庄、村庄服务城镇”的城郊融合发展新模式。

**（二）特色保护类村庄**

加强对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调研,结合古村落空间布局、特色景观和民俗习惯等,在保护原有村庄格局、风貌与尊重乡村风俗习惯基础上,发展特色旅游与特色产业,加快改善和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设施,推动特色村庄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提升。

|  |
| --- |
| **专栏2 蓬江区乡村振兴村庄规划分类指引** |
| **类别** | **村庄名称** |
| 城郊融合类 | 天乡、北达、五洞、河山、虎岭、三和、弓田、沙富、横江、石山、大林、仁厚、桐井、乐溪、罗江、莲塘、迳口、石滘、新昌、中和、双楼、松岭、龙眠、龙安、龙榜、杜阮、杜臂、上巷、松园、龙溪、亭园、井根、子绵、北芦、南芦、长乔、木朗、贯溪、良村、塔岗、南村、六坊、唐溪、为民、三丫、高村、康溪、霞村、禾冈、吕步、坦边、塘边、芝山、豸冈 |
| 特色保护类 | 良溪、石头、三堡、中心、周郡、瑶村、篁湾、卢边、富冈 |

## 第四节 有序实现乡村振兴

### 一、梯次推进乡村振兴

市区三街（环市街、白沙街、潮连街）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棠下镇、杜阮镇、荷塘镇聚集产业发展与村庄提升，并在棠下北部探索产城融合发展。到2020年，环市街、白沙街、潮连街初步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农业现代化，棠下镇、杜阮镇、荷塘镇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并探索出成功的产城融合发展模式，农村面貌实现重大改善。到2022年，全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准确聚焦阶段任务

按照“3年取得重大进展、5年见到显著成效、10年实现根本改变”的乡村振兴工作总要求，以“3年完成改革试点任务、5年复制推广改革试点成功经验”为目标，蓬江区全面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在棠下镇打造城乡产城融合样板区，在杜阮镇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在荷塘/潮连打造具有智慧农业科技元素的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在2018-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时期，重点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精准脱贫和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为2022年全面实现农村现代化，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2035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及2050年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三、科学把握节奏力度

充分考虑乡村现状、发展短板、村民意愿和财政力度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乡村规划建设要在目前“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扎实完成的基础上，分阶段稳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既要体制机制重点突破创新，又要先进特色示范带动，也要城乡协同发力。充分发挥村民、乡贤、侨民乃至回乡创业者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加强特色村庄和古村落的保护与开发。合理确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制度保障等供给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 第三章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

坚持产业布局与镇街建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以产业支撑特色、以特色提升产业。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园区改造升级，发展现代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发展现代农业与园区农业，把我区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培育壮大绿色农业、都市旅游、特色康养、先进制造等绿色产业，以良好生态和优质服务发展农业总部经济、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创团队，推动占用要素资源较多、产出能力低下的产业有序转移，率先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新路。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注重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优化调整农村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快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各区域分工分业、竞相发展。

## 第一节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 一、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2019年全面完成省下达的2474亩划定任务。以粮食流通能力建设为基础，完善和落实“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积极引导和扶持民间资本进入粮食流通环节，重点培育一批具有供应链控制力的粮食企业，搞活粮食流通，做大做强粮食批发市场经营规模，重点建设金岭粮库二期工程，实施粮油企业倍增发展计划，全面提升蓬江区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强化粮食安全各级政府责任制，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全面落实政府在粮食生产、流通、地方储备、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责任。深化粮食产销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确保粮食安全。

### 二、持续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大力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补偿制度，保障粮食安全有效供给。加快垦造水田，到2019年完成兑现260亩垦造水田承诺。加快推进堤围达标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等民生水利建设，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完成三防系统标准化建设，加强三防保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气象为农服务水平。

### 三、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

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园艺、养殖、冬种生产农机装备结构升级。开展机械化精准施肥试点，推动粮食烘干中心、育秧中心和农机维修服务中心建设。建立由种质创新、良种繁育、种子繁育、技术推广构成的种业全产业链科技支撑体系，健全由种子生产，种子加工、种子服务组成的种业保障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专业服务组织以及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等市场，推动农机装备总量增长、结构优化和社会化服务。推广应用“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拓展农业信息直通车服务能力。

|  |
| --- |
| **专栏3 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 |
| **（一）推进水田垦造建设**加快垦造水田，到2019年完成兑现260亩垦造水田承诺。结合市要求加快推进垦造水田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后续管护。**（二）推进民生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堤围达标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灌区改造等民生水利建设，补齐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三）加强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强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气象为农服务水平。实施乡村减灾防灾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消防、地质灾害、森林防火、三防灾害、重大动植物疫病和流行疾病等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完善乡镇气象服务站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精细化格点预报质量，提高乡镇预报精准度。开展乡镇农村户外科普宣讲，提高农村居民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

## 第二节 实施质量兴农

### 一、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与布局图参见附件一：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产业布局图。

**（一）打造棠下城乡产城融合样板区**

**1.多途径探索产城融合发展的不同模式**

推进滨江新区总部基地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总部进驻，打造以优秀企业总部办公为主，商业商贸服务为辅的总部经济基地区域。加快体育会展业发展。依托体育和会展中心等载体，举办高规格、高水平体育文化盛会，带动本地旅游、商业、文化与会展的融合发展。推动在棠下西部以建设千亿工业小镇为抓手，依托江沙示范园的建设，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智能家电、健康食品四大支柱产业。推进范罗冈小学滨江校区二期、广东实验中学附属江门学校、保利商圈、现代社区等一大批生活、商业、服务业配套设施建设。通过区镇、城乡的统筹与融合，产业、人文的融合，逐步建立一个产、城、人、文融合的先行试验区，重点对区镇一体的管理模式创新、现代化城市功能与小镇特色风貌的协调、产业园区发展与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结合进行探索。

**2.打造良溪古村文化品牌**

依托良溪古村的古建筑资源、历史文化资源、柑普茶、乐溪红葱等地方特色农产品资源，以及周边的自然环境资源进行整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乡村文旅产业。在良溪古村内建设省级村史馆，广泛利用社会资源，挖掘和整理古村历史资料，修缮历史文化遗迹，对古村建筑进行保护性改造（包括危房、危墙加固或重建，旧屋外立面复古装饰等），完善村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处理系统、水电改造和垃圾收运设施等。将闲置旧房打造成一些别具特色的民宿或书屋，鼓励村民依托古村从事相关服务业。继承和弘扬传统民俗文化，鼓励引导石头龙舟赛、周家拳国际武术文化交流会、良溪祭祖、中秋烧军塔、正月十五抢炮头、天后诞、洪圣诞等民间活动有序开展。发扬侨乡文化、柑普茶文化和一镇三院士的光荣历史，支持和提升《棠下侨刊》。依托柑普茶资源，打造一个柑普茶庄园，宣传良溪柑普茶的历史文化，积极申报柑普茶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打造良溪柑普茶品牌。按照“游田园风光、品红葱柑普茶、宿良溪古屋、行健康之路”的设计思路，逐步将良溪古村打造成一个蓬江特色文化旅游景区。

**（二）建设杜阮绿色健康发展生态区**

充分发挥杜阮镇的农业产业基础和地方特色农业资源，并依托杜阮镇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农业园区经济，建设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杜阮花卉产业园、戴爱莲舞蹈小镇，并发挥兰石公园、叱石风景区和圭峰山景区的辐射效应发展生态休闲旅游，积极开发田园观光、农耕文化，农庄休闲、河海垂钓、美食品尝等旅游项目。通过要素集聚、种养加串联、一二三产业融合，逐步将杜阮从原来的江门“后花园”建设为江门的“城市会客厅”，打造一个宜居、宜业、宜赏、宜农的绿色生态示范区。

1. **建设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

按照“一线三主题，四点相融合”的总体思路，结合项目区及周边现有的资源条件，充分利用当地的特色产业、文旅资源和生态环境等优势，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结合“杜阮凉瓜、禅宗文化和旅游城市”三大主题；以现代农业为支点、循环农业为重点、创意农业为看点、休闲旅游为亮点，四点相融合，把项目区建设成为“三生同步”“三产融合”“文旅结合”的田园综合体。按照核心区、拓展区和辐射区三大板块，集中在杜阮镇的龙眠村、龙安村、杜阮村和上巷村4个行政村发展凉瓜生产。通过实施现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特色产业配到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凉瓜现代化生产体系；通过凉瓜小镇三产融合项目，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把产业链、价值链、现代农业经营机制等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引入田园综合体建设，探索“农业+文旅+地产”的综合发展模式，推动“一产接二连三”，推动杜阮镇现代特色农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农村集体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土地托管建设项目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立现代化农业经营体系。通过生态景观资源整合开发，挖掘利用叱石山景观资源、圭峰山森林资源，打造田园乡村生态屏障，营造绿色、自然的生态魅力田园。

1. **建设杜阮花卉产业园**

充分利用杜阮镇的花卉产业基础，通过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先进产业，开发建设集种植示范、交易市场、展示体验、旅游观光于一体的三角梅花卉产业园，大力发展以三角梅为主的花卉产业，成立三角梅花卉研究中心，重点开展品种选育研究，提高三角梅品种资源的多样性和优质程度，成立创意农业研究中心，将花卉与农产品、家居、文化等元素进行结合，开发花卉创意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和扶持壮大花卉产业经营主体，提升其对产业的带动力，将花卉产业与杜阮镇的凉瓜产业、舞蹈产业进行联合，整合叱石风景区和圭峰山景区的辐射资源，提升其发展休闲农业的条件水平，开发杜阮乡村旅游路线，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农商共同致富的发展格局。

1. **打造戴爱莲舞蹈小镇**

深入挖掘“中国舞蹈之母”戴爱莲的伟大艺术精神及戴爱莲品牌独特文化内涵，提炼、整合、推广“戴爱莲”特色文化IP，通过“八个一”工程，即：一品牌（舞蹈小镇）、一路（舞蹈美学之路）、一园（中国舞蹈主题公园）、一馆（中国舞蹈博物馆）、一校（舞蹈学校）、一产业（中国舞蹈创新产业链）、一活动（系列舞蹈活动）、一路线（经典游览路线），吸引舞蹈用品上下游生产、经营企业落户，打造全国舞蹈用品最大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借力戴爱莲文化品牌，利用现有资源，融合文、旅、商、养（生）等多种元素，将杜阮镇打造成为舞蹈小镇，不断强化舞蹈文化，为蓬江打造一张独树一帜的文化名片。

**（三）建设荷塘/潮连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

充分发挥荷塘镇的农业产业基础和地方特色农业资源，并依托荷塘的区位优势，大力发展农业园区经济，建设荷塘智慧农业产业园、荷塘蔬菜产业园，并结合潮连岛的江岛环境和数十座祠堂资源，建设潮连祠堂文化园，通过要素集聚、种养加串联、一二三产业融合，打造荷塘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

1. **建设荷塘智慧农业产业园**

依托荷塘镇的水域资源，充分利用“中国锦鲤之乡”的品牌资源和荷塘龟谷、黄缘龟繁育中心等水产养殖的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锦鲤鱼、名贵龟等高端观赏类水产和笋壳鱼、娃娃鱼、桂花鱼、白对虾等食用鱼的养殖，探索“合作社+基地”“企业+农户”“合作社+农户”等多种组织形式，提高水产养殖的组织力和整体规模，逐步形成一批养殖专业村、专业户，壮大江门高端水产养殖业的综合实力。

以江门市水产养殖推广站主体，以锦鲤养殖龙头企业为支撑，在水资源丰富的西江沿岸建立锦鲤养殖产学研基地，加强锦鲤的基础研究、开发利用和品种保护。建立锦鲤品种原种基地和基因库，开展锦鲤新品种研究培育、病虫害防治及先进养殖技术等研究。依托荷塘龟谷和黄缘龟繁育中心大力发展名贵龟类养殖产业，提升高端水产养殖的技术设施水平和服务水平，利用好侨乡的优势，借助江门人才岛的建设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加强与港澳地区和海外的锦鲤行业合作，引进和培育高端技术人才，引进和开发先进的养殖技术与设备，通过与省内科研院所及高校合作提升水产养殖的技术水平，利用先进网络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等发展智慧农业，融合展示、科普、教育功能，提升荷塘锦鲤的品牌效应和园区的综合服务功能，打造锦鲤智慧农业产业园。

1. **建设荷塘蔬菜产业园**

在北昌路以南、中泰路以北，中兴路以东、中泰路以南，形成两大农业集聚区，发展以荷塘冲菜、芥蓝为代表的特色蔬菜生产。通过土地整合，建立高标准蔬菜种植基地；制定荷塘冲菜、芥蓝地方种植标准，培育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与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冲菜、芥蓝规模化生产；改良荷塘冲菜加工工艺与加工环境，提高冲菜制品质量标准；申报荷塘冲菜、荷塘芥蓝地理标志产品、无公害/绿色食品，着力打造荷塘冲菜、荷塘芥蓝地方特色品牌。强化蔬菜园区打造，提升园区服务功能，依托荷塘的区位优势发展都市农业，将都市农夫、代耕代种、蔬菜采摘和高端农产品配送等元素导入产业发展中，发展都市休闲农业。

1. **开发潮连祠堂文化园**

利用潮连街、荷塘镇拥有卢氏宗祠、名宦家庙、篁湾村周源李公祠、还有南村村余经司谏进士牌坊等建筑古迹，发挥潮连街道独具魅力的江岛环境，串连洪圣公园、宗祠文化街、传统民宅等历史人文景点，提升小海河湿地公园与淡水珍珠沙滩公园等自然景观，弘扬荷塘纱龙、潮连芝山纱龙、洪圣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以富岗图书室为载体的悦读潮连文化传播，发展以潮连烧鹅、鱼饼、鱼青、脆皮乳鸽、脆化烧肉、西江河虾、黄沙蚬等特色食材为代表饮食文化，为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提供观光、游憩、体验、休闲旅游活动的条件。

### 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培育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强富民兴村产业。做优棠下良溪柑普茶、乐溪红葱，杜阮凉瓜、杜阮花卉，荷塘冲菜、荷塘名贵锦鲤、龟谷等传统特色产业，做大棠下千亿制造业、城市服务业，杜阮戴爱莲舞蹈产业、杜阮健康产业，荷塘智慧农业产业、潮连岛高端人才服务业等新业态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领作用，开展“十百千万”产业振兴行动，力争建设一批农业产业联合体，推动农业流通产业集群。

### 三、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健全覆盖区、镇、村三级精简、统一、高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完善果菜产品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生产源头治理，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完善生产端网络化、电子化动态监管机制，到2022年将全区全部农产品种植户纳入监管体系。完善畜禽产品全链条监管体系，建立生猪监管全程追溯体系，全面推行生猪肉品统一冷链配送服务。优化屠宰企业结构布局，整合生猪定点屠宰场，增加牛羊定点屠宰场。完善屠宰企业准入退出机制，提升屠宰行业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水平。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推行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红黑榜”制度。落实好基础防疫措施，深化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信息化建设，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养殖环节监管，提高30亩以上生产基地抽检覆盖率。探索建立安全、稳定的蔬菜供应系统，完善蔬菜、生猪、水果产销联建制度。扎实推进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推动监管规范化、清单化、常态化。以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为龙头、各镇街农产品检测机构为支点，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常态化、专业化、标准化、服务化机制。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农产品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涉农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 四、培育提升农产品品牌

实施蓬江质量兴农战略，加快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全力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区）。推广应用农资、农产品溯源管理和地理信息平台。加强禽畜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探索死禽畜无害化统一处理的新模式。健全区、镇（街）、村三级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站点，升级改造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强化区、镇（街）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构建检测、溯源、执法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和投入品安全监管体系。实施品牌战略，围绕特色优势产业产品，推进标准化生产，发展“三品一标一名牌”产品。加强农业品牌认证、监管、保护等环节的规范与管理，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打造一批带动产业发展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农业品牌。到2022年，全区打造标准化示范园7个、区域公用品牌3个、全国知名品牌1个和省级知名品牌10个。通过推进“农业+会展”，积极培育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依托珠西国际会展中心，立足江门农博会和中国（江门）锦鲤博览会，搭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擦亮杜阮凉瓜、荷塘冲菜、乐溪红葱本土品牌，申报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蓬江优质农产品品牌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  |
| --- |
| **专栏4 质量兴农工程** |
| **（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村镇建设**围绕杜阮凉瓜、杜阮花卉、荷塘冲菜、荷塘名贵锦鲤、龟谷，良溪柑普茶、乐溪红葱等传统特色产业，以及棠下千亿制造业、城市服务业，荷塘智慧农业产业、潮连岛高端人才服务业、杜阮戴爱莲舞蹈产业、杜阮健康产业等新业态产业开展特色村镇建设。**（二）产城融合核心区建设**着重在棠下镇进行产城融合改革试点，围绕推进规划融合、基础设施融合、社会事业融合、产业发展融合、公共服务融合、生态体系融合等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开展试点示范。**（三）农业品牌提升**围绕蓬江特色优势产业产品，进一步打造与提升杜阮凉瓜、杜阮花卉、荷塘冲菜、荷塘名贵锦鲤、龟谷，良溪柑普茶、乐溪红葱等一批本地品牌，进一步加快农产品地理标志产业化发展，为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注入活力。 |

## 第三节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 一、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提高防风抗风、防汛抗旱、灌溉能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抗风抗旱品种、地膜覆盖、膜下喷滴灌等技术，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集成推广农田节水技术模式。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加强酸性水稻土综合治理，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推进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普查农作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健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至2022年，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农业资源保护明显加强。

### 二、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全面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切实保护产地环境。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毒农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实施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面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先进施药机械，研究利用补贴方式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加快可降解农膜的研发和应用。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系统。开展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支持林木采伐、加工剩余物和废弃木材回收利用，提高木材综合与循环利用水平。

### 三、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科学编制治理与修复实施方案，加强源头监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通过调整种植结构或退耕还林还湖还湿还草，加大重度污染耕地治理。严格监测产地污染，按分区管理、分类防控、协同治理原则推进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严控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推进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畜禽废弃物治理示范工程。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严格执行畜禽限养区、禁养区规定。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各镇（街）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尤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行为；阻绝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和污染物进入农业农村。至2020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 四、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加大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大生态公益林保护力度，适当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建成比较高效完善的农田防护林体系，构建农业可持续发展生态屏障。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至2020年，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78.9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保持在26.09%以上。

|  |
| --- |
| **专栏5 农村绿色发展行动** |
| **（一）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建立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大力推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疫情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的施肥技术和机具。至2022年，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负增长。**（二）推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划定耕地、滩涂、水源等农业资源生态保护红线。开展潭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商品林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工作，加强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种养业污染治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治等技术，开展统防统治服务，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 |

## 第四节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一、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支持稳步推进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试点；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以及风险防范体制和保障金制度，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创新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引导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或农民合作社以“订单农业”等方式实现规模经营。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扩大生产经营面积，解决土地碎片化和产能低下等问题，推动集约规模经营。支持促进供种供肥、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生产管理和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的组织化和统一化，提高区域规模经营效益。

### 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落实现有用地用电税收等优惠支持措施，实行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等原则，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推行农民合作社会计代理制，探索建设区域性农民合作社财务委托服务站。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通过股份合作、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等共建共营方式，建立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等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就业创业、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区级财政从2019年起连续三年，对2018年至2020年期间，每个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5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每个新增的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分别给予5万元和1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每个新增的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给予5万元和3万元的资金奖励。

### 三、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多元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把经营性和公益性服务结合起来。支持经营性服务组织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服务。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和代耕代管、土地托管等服务带动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至2022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达到45%。

### 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创新农业共建共营共享发展机制，扶持小农户适度扩大规模经营，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通过股份合作、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等共建共营方式，建立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小农户”等利益联结共享机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带动小农户就业创业、合理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至2022年，参与新型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70%以上。

|  |
| --- |
| **专栏6 建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
| **（一）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20年，全区新增培育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新增培育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达到5家；新增培育2家以上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5家；新增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1家、达到2家，新增培育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3家、达到8家；力争新增培育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各1家。到2022年，力争形成2家上市企业、17家农业龙头企业集群。**（二）建立试点示范激励奖补机制**统筹整合农业强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盘活存量、投入增量，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等资金，设立区本级乡村振兴战略“大专项”资金。2019—2022年，区级财政每年在乡村振兴“大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棠下镇及杜阮镇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奖补，并制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根据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方案，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鼓励供销、邮政及相关企业，整合全市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服务资源，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区镇村三级新型乡村助农综合服务中心（站点），为区域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技推广、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代耕代种、测土配方施肥、抗旱排涝、产品加工、品牌营销、冷链物流、对接市场等社会化服务。**（四）全面开展农业“政银保”项目**全面开展农业“政银保”项目，构建“政银保担+企业”模式，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后两年进一步完善农业“政银保”项目机制，加大贷款扶持对象和范围，进一步整合财政资金加大资金池投入**。** |

## 第五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一、支持农业科技创新

完善柔性人才引进等配套政策，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农业人才，打造高素质科技创新队伍。进一步深化与农业部直属“四大院”以及地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出台《关于扶持新型民营农业科技机构发展的意见》，促进新型民营农业科技机构发展；鼓励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开展科研成果推广有偿服务和科研人员进行技术成果、专利入股；支持科研事业单位、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创建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创业孵化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创新团队，鼓励原始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相结合，加强农业科技要素集聚，推动农业重要领域科技创新和重点科技项目实施。至2022年，全区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72%。

### 二、构建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依托产业园区，深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行动，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和示范应用，突破特色农产品优质丰产栽培技术、畜禽水产重大疫病防控及健康养殖技术。加强与港澳台科技交流合作，引进一批先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信息化管理技术及智能装备等，建设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科技创新联盟。与省内科研院所高校开展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省农科院江门现代农业促进中心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优势，提升农业产业技术水平。以江门人才岛建设为契机，构建人才向农村流动的机制，强化农业农村人才培训。通过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蓬江分中心平台和“双百博士引进计划”，加快推进农业科技人才孵化器项目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农业高端技术人才和乡村规划人才，搭建科技咨询、人才培训、投融资服务、企业孵化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打造全国“小微双创”示范标杆。

### 三、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按照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原则，制定出台助农服务综合体系的政策。以助农增收为主线，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互助合作方式，发挥供销社、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整合农机、农技、供销、信用合作、产权交易、专业协会等公益性和经营性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镇（街）、村公共服务中心（站），打造集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于一体的镇（街）、村两级新型乡村助农综合服务中心（站点），为区域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技推广、农机作业、统防统治、代耕代种、测土配方施肥、抗旱排涝、产品加工、品牌营销、冷链物流、对接市场等各项生产经营服务，逐步拓展电子商务、金融保险、乡村旅游等业务。2018年启动新型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区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街）助农服务中心全覆盖，到2022年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经营服务覆盖所有村（社区）。采取政府购买、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主体建设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

|  |
| --- |
| **专栏7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行动** |
| 1. **农业科技创新驱动**

至2022年，建设省级现代农业转化平台3个；农业类新型研发机构4家 。 **（二）现代种业产业园建设**搭建种业科研、服务、合作平台，构建现代种业体系，重点发展广东鲜美、江门种业、江门鸿豪科技等种业企业，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集团企业。 |

## 第六节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一、积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完善土地要素供给，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需求保障机制，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将棠下镇东南片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成为现代商住综合体；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开发或者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满足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特色小镇、互联网电商等二三产业的用地需求，将棠下镇北片区建设为宜居宜业城乡融合样板区。以杜阮镇打造凉瓜小镇田园综合体及三角梅现代花卉产业基地为农村三产融合发展重点项目，大力推动农业生产与农业产业园、创意农业、森林康养、田园综合体、文化创意、电子商务产业跨界融合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先保障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出，确保相关投入只增不减。激发社会资金投入，鼓励五邑乡贤回乡投资创业，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二、大力发展休闲农业

通过开发良溪古村和潮连祠堂文化园，建设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杜阮花卉产业园等农业园区，戴爱莲舞蹈小镇、荷塘智慧农业产业园、荷塘蔬菜产业园，整合公坑寺、陈垣故居、兰石公园和叱石风景区等景区的资源，以及荷塘纱龙、潮连芝山纱龙、洪圣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开发棠下名胜古村游路线“良溪古村（观良溪古屋）——柑普茶庄园（品红葱柑普茶）——公坑寺（游名刹古寺）——陈垣故居（寻伟人足迹）”、杜阮健康农特艺术游路线“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品凉瓜美食）——叱石风景区（游叱石风光）——戴爱莲舞蹈小镇（寻戴爱莲印象）——杜阮花卉产业园（赏百花齐放）”、荷塘/潮连都市农业风情体验路线“潮连祠堂文化园（游古巷宗祠）——潮连岛风情街（赏纱龙妙舞）——荷塘锦鲤智慧农业园（玩现代鱼趣）——荷塘蔬菜产业园（做都市农夫、品地道美食）”，以及蓬江美丽乡村精品游路线“潮连岛风情街（赏潮连风情）——荷塘蔬菜产业园（做都市农夫、品地道美食）——良溪柑普茶庄园（品红葱柑普茶）——良溪古村（游宿良溪古村）——杜阮凉瓜田园综合体（品凉瓜美食）——戴爱莲舞蹈小镇（寻戴爱莲印象）”（相关图件参考附件二：蓬江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乡村旅游规划图），促进城乡要素的充分流通和融合，逐步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三、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提升组织化程度，增强参与融合发展的能力。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营销等服务，为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创造良好条件。加快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劳务+社保”“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紧密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鼓励通过采取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承贷承还、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办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发挥政府扶持资金作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力，增强带动农户发展能力，保障农民收益。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

### 四、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强化政策供给，完善服务体系，打破瓶颈制约，充分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支持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将承包土地、山林、鱼塘等实现创业或以“公司+农户”形式实现创业的，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外出务工人员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将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纳入租金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

|  |
| --- |
| **专栏8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 **优化城乡融合产业新布局**坚持产业布局与镇街建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以产业支撑特色、以特色提升产业。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注重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优化调整农村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加快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各区域分工分业、竞相发展。特别是棠下镇结合特色小镇建设，将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通盘考虑，重点在北片区依托自然资源和农业产业优势重点发展乡村生态休闲产业。杜阮镇依托生态优势和景观资源，以三角梅为主题，打造集种植示范、交易市场、展示体验、旅游观光于一体的现代花卉产业基地。把我区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培育壮大绿色农业、都市旅游、特色康养、先进制造等绿色产业，以良好生态和优质服务发展农业总部经济、集聚高新技术企业和双创团队，推动占用要素资源较多、产出能力低下的产业有序转移，率先走出一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的发展新路。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打造全国“小微双创”示范标杆。 |

# 第四章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针对农村地区环境脏乱差、建设无序、污染扩散等突出问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乡村绿色发展道路，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展现蓬江乡村振兴新局面。

## 第一节 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 一、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针对蓬江区农村人居环境存在的最突出短板，以镇（街）为责任主体，以村（社区）为实施主体，以村（村民小组）、社区为基本单位，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域部署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通过采取门前“三包”，设立村（社区）干部、团干部、共产党员责任岗，动员志愿者、村内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等措施，全力组织村民行动起来，清理房前屋后、村场巷道、乱堆乱放、杂草杂物、积存垃圾，集中力量清理河塘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实现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各镇（街）和村（社区）要指导村民做好危房除险解危工作，对于有利用价值的旧建筑，要积极引导业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修复，保留蓬江乡村特色，保护好古文化、古村落、古建筑等历史遗址。另外要做好拆旧材料收集归类保护和活化利用，瓦片、砖石、木料门框门扇、窗柜窗扇及传统生产生活用具等有价值旧建筑材料可充分用于后续开展的栏栅圈围、村庄绿化美化、村巷道等乡村建设，塑造五邑侨乡传统建筑符号。结合村庄实际需求，对完成三清三拆的公共区域进行规划再利用，可由村集体开展篱笆圈围、绿化美化或修建村居小公园、体育活动场所、生态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所。按照每个村民小组不少于1个以上垃圾收集点、1个以上保洁员的标准配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设施，引导村民定点投放生活垃圾，杜绝垃圾乱扔乱放，保持村庄整洁卫生。到2018年年底，蓬江区全部村庄基本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到2019年初，蓬江区全部村（社区）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到2019年底80%以上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到2020年，全区全部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2年，全区80%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 二、推进生活垃圾污水处理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结合地区实际科学配置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填埋场、处理厂、转运站等综合处理设施，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收运处理模式，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提高 “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营运水平，建立统一高效的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农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推进农村环卫保洁作业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配套建设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鼓励开展农村垃圾源头分类处理，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有害垃圾回收和厨余垃圾收集处理，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回收利用体系。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整治垃圾山、垃圾围村、垃圾围坝、工业污染“上山下乡”。

全面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分类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和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优先治理主要河流干流沿线村庄污水和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开展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加大乡村水体生态治理，保护好村域水面、水质，实现河道清洁，水体流畅，水质达到功能区划标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2020年底前，基本消除乡村黑臭水体。对城镇周边的村庄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农村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源、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乡镇、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农村工矿企业、养殖户、农户等排污行为。

### 三、加快推进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简单实用、节约美观、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大力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重点提升乡镇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公共场所、人口集中居民点等区域公共厕所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改善厕所卫生环境。建立健全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长效管护机制。整合和利用市场化、社会化的资源，因地制宜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等公厕管护新模式。加快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发挥农户自主性和积极性，坚持“农户主体、政府补助、因地制宜、一村一策”的原则，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 四、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

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见缝插绿，推广选用适宜本地侨乡生长，易于打理的乡土景观树种，推进农户房前屋后院内、村道巷道、村边水边、空地闲地绿化美化，保护名树名木。对境内旅游景区和公共场所进行复垦复绿。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利用房前屋后植绿种果发展具有侨乡特色的庭院经济。利用本地建筑材料、拆旧物料再利用美化村道、村场、花圃，绿化污水处理池、垃圾收集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整合乡村各种景观绿地，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建设各具特色的村居公园，到2020年底前，全区村（社区）公园升级改造率达40%。充分利用农田、林地、水体和海岸等生态景观资源，与现代农业和旅游业深度融合，建设具有蓬江特色的田园风光公园，2020年底前，建成1个特色田园风光公园。2022年底前，基本建成村道有树、环境优美的宜居生态家园。

### 五、加强村庄农房建设管理

强化农村住房规划管理，落实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制度，规范农民建房程序。实现风貌管控，对新建农村住房合理布局、规范建设、严格审批；对已建住房，按照农民自愿和一户一宅原则，引导农民拆旧建新。拆旧土地可以适当方式保留原住户的土地使用权益，用于公益用地或集中连片开发入股凭证、使用权流转。对违反“一户一宅”原则的住房，拆旧后不得重新建住房。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优化村庄布局，有序整合边远分散自然村落，促进农村人口向中心村、集镇、县城集中居住。引导鼓励农民对无人居住或废弃不用的危房进行拆除或维修加固，引导村庄和农民依据村庄规划，对现有农房进行除险加固、外立面整治，对整村推进、连片整治的适当予以奖补。加快推进圩镇城郊区域与城乡接合部、境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主要河流沿线、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周边沿线村庄农房整治，实现村庄风貌、农房风格各具五邑侨乡特色。2018年底前，完成危房改造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农村旧房整治，基本实现农村住房外观整洁、建设有序、管理规范。

### 六、建立健全乡村保洁和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制度

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尤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的行为，按照城乡一体、设施共享、经济适用原则，进一步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区处理”收运处理模式，完善区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镇转运站、村收集点的建设，提高 “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营运水平，建立统一高效的区域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完善乡村垃圾处理各级投入机制，探索建立“区和镇（街）财政补一点、村（社区）筹一点、农民缴交一点”的合理分担机制，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建立健全乡村卫生保洁长效运营机制。鼓励政府购买乡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建立健全村民监督垃圾清运服务机制，推进乡村环卫保洁作业常态化、规范化、市场化、专业化，各地根据实际需求，按照每个自然村不少于一个垃圾收集点、一个保洁员标准配备，实行乡村环卫保洁定人定岗定责，进一步提升保洁质量。完善乡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推进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探索开展有害垃圾回收和厨余垃圾收集处理，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设施设备齐全、治理技术成熟、保洁队伍稳定、资金保障长效、监管制度完善，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村庄保洁覆盖面和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比例达35%和资源化利用率达20%，不断提高处理水平。

### 七、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区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鼓励和支持中小型养殖场和散养户采取就地或附近消纳污染物生态养殖模式，推动养殖专业户实施粪便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场精细化管理，在源头减量上推行节水节料、雨污分流等技术模式，在过程控制上推行微生物处理等技术模式，在末端利用上根据不同资源条件、畜种和养殖规模，推行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和污水肥料化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推动种养循环发展。实行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统筹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打通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

## 第二节 系统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 一、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逐步建立起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发展新格局。落实山体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滨海岸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管控要求。加强生态发展区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着力推进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业链条生态化。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强农业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修复农业农村生态景观，提升农业的生态价值、休闲价值和文化价值。依托农村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结合蓬江区区位优势，探索引导休闲农业新业态的发展，不断推进休闲农业、旅游农业、体验农业、健康生态农业等新业态，逐步建立杰士养生谷、荷塘龟谷、黄缘龟繁育中心等休闲农业发展载体。适当推广日本甜瓜、日本水果番茄、龟、娃娃鱼、魟鱼等名特新优品种，挖掘农村经济发展新增长点，推动农业新业态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二、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深化河长制工作，实施“互联网+河长制”，创新推动“河道警长”“民间河长”和“村级河长”落到实处，推进中小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到2020年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5%。加大公园城市建设力度，开展江门植物园、湿地公园、龙头公园、森林公园、镇街公园、村居公园的建设与提升，严格保护现有湿地资源，落实湿地保护红线管理，加快湿地公园建设，在实现镇（街）公园、村（社区）公园全覆盖基础上，到2020年，全区村（社区）公园升级改造率达40%。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严格工矿企业的环境监管，切断土壤污染来源，有效控制重金属、有毒化学品和持久性有机物进入土壤环境。加强农用化学品环境监管，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推进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从严控制污水灌溉和污泥农用，控制农业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加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防护设施建设，实施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以受污染的集中连片耕地和工业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 三、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

深化区域、流域联防联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完善河流水道等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协调处理机制。探索建立流域生态补偿与污染赔偿双向机制，强化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生态功能等级与生态补偿标准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形式多样、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按照森林（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高低和重要程度，实行分类、分级的差别化补偿。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改革，积极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管理政策措施。积极落实河长责任制，加强天沙河各水质考核断面的达标考核，强化水污染防治责任考核。建立健全环境管理的网格化体系，强化属地监管，落实执法责任。

### 四、实施耕地河湖休养生息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提高土壤地力。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促进有机肥资源转化利用，开展水田养护耕作。着力解决重点流域水污染、矿区环境污染等环境问题，加强重污染河流和富营养化湖库的治理。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的系统治理，健全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重点推进蓬江区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滨江新区水系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核定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量，修复和恢复流域健康生态系统。

## 第三节 梯度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一、推进开展干净整洁村和美丽宜居村的创建活动

开展以村民为主体的集中连片村容村貌整治，探索危旧房、空心村搬迁的样板经验，梯度推进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和最美乡村建设。到2018年，蓬江城郊区域与城乡接合部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到2019年，80%以上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蓬江城郊区域与城乡接合合部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0年，全区全部村（社区）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2年，全区80%以上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到2025年，区内全部村（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以上标准。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突出环境整治，明确整治项目名称、整治内容及主体，筹措项目资金并纳入村规民约。做好村庄周边南粤古驿道及相关资源的挖掘，并结合村庄历史建筑和历史村落逐步推进保护修复工作。

### 二、推进特色精品村建设

按照分批次逐步打造的原则，鼓励支持良溪、石头、三堡、中心、周郡、瑶村、篁湾、卢边、富冈等一批具备条件的村创建特色精品村（最美乡村），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修复保护工作，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区域特色，展现五邑侨乡地域文化风貌，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典型示范。

### 三、连片连线建设打造美丽村庄线路

以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创建为抓手，辐射带动全区美丽乡村建设，重点环绕蓬江区内公路、古驿道、绿道、河道、文化遗产、遗址以及旅游景区周边。优先推动城乡接合部的民宿、体验式田园农庄、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从2018年开始蓬江区每年连片规划打造1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到2020年，连线连片发展3-5条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 第五章 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创建文明示范村、户为抓手，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以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好家庭等活动为抓手，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通过加强农村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繁荣农村文化生活；通过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传资源的传承与发扬，提升地区文化的内涵。通过传承乡村文脉、活化传统民俗、提升服务载体，丰富服务供给，补齐乡村公共文化建设短板，推动乡村文化繁荣兴盛，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 第一节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

### 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制作等，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注重典型示范，深入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推出一批新时代农民的先进模范人物。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农法规政策体系，修订村规民约，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强化公共政策价值导向，探索建立重大公共政策道德风险评估和纠偏机制。

### 二、加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文明创建

推动基层党组织、基层单位、农村社区有针对性地加强农村群众性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启动镇、村、户“三级联创”，把文明村镇建设作为改善生活环境的一个重要抓手，确保文明创建落实到基层“最后一公里”。积极推进基层文明创建“十百千”示范工程，深入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户创建活动，到2020年，实现全区文明村镇全覆盖。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区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全覆盖。重视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做好家庭教育，传承良好家风家训。

### 三、倡导诚信道德规范

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落实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开展诚信户、诚信企业创建。强化道德宣传，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加强农村公益广告刊播、核心价值观景观建设、文化墙绘制作等，深入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涉农法规政策体系，修订村规民约，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文明公约与村规民约相融合的乡风民风。

## 第二节 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

### 一、发扬侨乡优秀文化传统

依托蓬江籍17万侨胞的基础，串联潮连岛上数十座古旧祠堂，依托后珠玑巷良溪古村的历史故事，通过收集家谱、家规、家训、家史，宣传侨乡故事，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建设乡情馆、乡贤馆，展示村情村史、讲述名人故事、挖掘历史底蕴、展现侨乡文化魅力，让华侨、乡贤记住乡土、留住乡愁。组织开展系列侨务、经贸、文化、旅游等活动，为世界华人搭建起沟通和联系的平台。整合港澳资源，加强与港澳同胞联谊交流，通过组建姊妹学校、共同举办文化联谊会等形式促进港澳基础教育文化交流，促进港澳企业与蓬江企业经贸合作，支持江门人才岛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推动蓬江区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2022年前，各村完成侨胞侨属家庭建档建册工作，积极动员其参加本村和上级的各类联谊活动。

### 二、保护利用侨乡文化遗产

**（一）保护利用历史文物古迹**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抢救保护乡村濒危传统建筑，推进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良溪古村的保护与开发，打造良溪古村特色小镇；做好辖区内石头古村、陈垣故居、公坑寺、洪圣庙、各村祠堂等古旧建筑，以及周郡小学红色革命基地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完善陈垣故居、公坑寺、洪圣庙旅游景区，将各村祠堂进行修葺完善后改造成村书屋或文化讲堂、文化活动中心，将周郡小学红色革命基地打造成新时代红色文化讲习所，作为宣传新时代红色文化的主阵地。

**（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承粤剧文化，依托各镇现有的曲艺社扶持粤剧粤曲精品创作，创建粤剧曲艺品牌。推进推动辖区农村特色民俗文化活动申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将国家非遗项目荷塘纱龙，省级非遗项目棠下罗氏柑普茶、杜阮东艺宫灯、潮连洪圣庙会，市级非遗项目棠下周家拳、棠下白眉拳、潮连芝山纱龙、潮连卢艺鹿角椅，以及区级非遗项目棠下抢花炮、潮连铜虾、潮连酿鱩等与当地的自然风光、农业资源、传统建筑等元素进行整合，开发特色文化旅游，发扬优秀民宿文化，增强乡村的文化吸引力和内在凝聚力。到2020年，全区打造一批江门市历史文化名镇、江门市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街、江门市名建筑。

### 三、重塑乡村文化生态

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盘活各区县特色文化资源，鼓励各区县乡村文化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在保护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的基础上，利用棠下柑普茶文化、杜阮凉瓜资源，塑造蓬江健康文化；利用蓬江戴爱莲舞蹈艺术文化资源塑造舞蹈文化。

**（一）塑造蓬江健康文化**

### 依托江门市大健康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以保健食品、生物医药、医疗保健装备、药妆化妆品与健康养生、“互联网+健康”等行业领域为支撑，串联蓬江地方特色健康农产品，包括杜阮凉瓜、荷塘冲菜/芥菜、棠下柑普茶等，提升杜阮凉瓜、荷塘冲菜的深加工，开发凉瓜系列保健品和冲菜系列健康小食品。依托棠下镇良溪村柑普茶发源地的先天优势，发展柑普茶生产加工，宣传柑普茶的历史、功能，发展茶艺文化，倡导科学的健康养生理念。通过打造优美的环境，建设相关的运动设施条件，倡导加强运动，保障健康。将健康融入田园综合体和特色小镇的各个细节设计上，逐步塑造蓬江健康文化。

**（二）塑造蓬江舞蹈文化**

深入挖掘“中国舞蹈之母”戴爱莲先生的伟大艺术精神及戴爱莲品牌独特文化内涵，提炼、整合、推广“戴爱莲”特色文化IP，通过建设中国舞蹈主题公园、中国舞蹈博物馆，传承和发扬戴爱莲舞蹈精神，让蓬江成为认识中国舞蹈的窗户，发展中国舞蹈的摇篮；通过提倡人人皆可舞蹈的全民舞蹈理念，举办“戴爱莲杯”等各种舞蹈展演活动，营造全城舞蹈的氛围，充实蓬江舞蹈之城的文化内涵。利用现有资源，融合文、旅、商、养（生）等多种元素，不断强化舞蹈文化，为蓬江打造一张独树一帜的文化名片。

## 第三节 发展侨乡特色文化产业

### 一、构建侨乡文化品牌体系

加强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挖掘培养乡土文化本土人才，构建侨乡文化品牌建设体系。以侨乡文化符号、特色文化底蕴和乡村自然资源为特点，打造潮连岛传统文化、棠下良溪古村、杜阮凉瓜健康文化、戴爱莲舞蹈文化等文化品牌，进一步显现蓬江“侨乡”的深厚文化底蕴、良好文化生态、历史渊源特色的文化品牌。打造全民文艺共享的城市文化品牌，大力发展民间曲艺，抓住首个“中国舞蹈之城”品牌，推动民间特色舞蹈与国际舞蹈的融合发展。

### 二、提升乡村文化产品生产

突出侨乡文化特色和优势，促进乡村文化产品生产和相关产业发展。大力推动农村地区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建设具有江门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研发和生产基地，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积极开发广东传统节日文化用品，传承发展蓬江荷塘纱龙、良溪柑普茶等民间艺术。在传承发展传统工艺和文化用品生产的基础上，推动文化产品生产与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和高新技术融合发展，提升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附加值。到2022年，逐步将蓬江建设成为“广东省文化及相关产品制造业集聚区”。

### 三、发展侨乡特色文化旅游

依托保健食品、生物医药、医疗保健装备、药妆化妆品与健康养生、“互联网+健康”等行业，结合杜阮凉瓜精深加工，发展大健康文化产业；依托杜阮戴爱莲故乡发展舞蹈文化产业；依托棠下柑普茶生产加工发展茶文化产业；依托棠下良溪古村、石头古村、陈垣故居、公坑寺、洪圣庙、各村祠堂等发展乡村文旅产业。通过产业交叉组合发展，创建不同风格的文旅路线，如：依托杜阮镇的凉瓜、三角梅特色农业资源，叱石风景区、戴爱莲舞蹈文化，开发“品凉瓜美食、游叱石风光、宿乡野民宅、赏优美舞姿、寻戴爱莲印象”旅游路线。依托棠下良溪古村、柑普茶、侨乡文化、乐溪红葱，构造“侨乡+古村+柑普茶”文化环境，开发“游田园风光、品红葱柑普茶、宿良溪古屋、行健康之路”旅游路线。依托荷塘、潮连的祠堂文化，荷塘纱龙、潮连芝山纱龙、洪圣庙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集合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的创建和江岛环境、地道美食，打造“游古巷宗祠、赏沙龙妙舞、宿江岛木屋、做都市农夫、品地道美食”文化旅游路线。

## 第四节 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

坚持阵地服务与流动服务相结合、实体服务与数字服务相结合，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向基层农村、城镇社区倾斜，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各镇（街）文化馆分馆探索开展支馆及服务点建设，强化文化馆总分馆制的数字化特色，加强线上线下资源联动、推动总分馆共建共享，切实降低基层市民获取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的门槛。组织专业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通过开展专业培训、策划组织活动、扶持业余团队等形式参与村（社区）公共文化建设，激发基层文化活力，打通总分馆“资源共享、人员互通、服务联动、品牌共建”的渠道，实现区、镇、村三级联动，着力解决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实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的基础上，坚持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并重，以扩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效能重点，为村（社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多元的文化服务。打造标志性文化设施，加快完成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四馆”整合提升项目，尽快启动和完成蓬江区博物馆建设。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实现100%全覆盖，补齐基层文化建设短板。

**（二）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一方面，强调本土特色文化人才的培养，营造好的环境，制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政策，让具有文化天分的本土人才可以得到良好的培养和成长，建立本土特色的文化队伍。另一方面探索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方式，保证各级公共文化场所的人员力量。把文化队伍建设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调动发挥基层文化骨干、能人、热心人的积极作用，形成一支扎根基层的专兼职文化队伍。组织文化馆（站）业务人员定期定量深入基层对文化人才进行辅导、培训，使之成为基层文化活动的中坚力量。

### 二、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为农村地区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乡镇（街道）每年有文艺演出不少于5场，其中地方戏曲不少于1场；每个行政村（社区）每年提供不少于1场文艺演出，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戏曲演出，每月为每个行政村（社区）提供1次以上电影播映服务。加大传统戏曲进校园工作力度，传播普及传统曲艺。积极实施文艺精品战略，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鼓励文艺工作者推出反映江门侨乡特色农民生产生活尤其是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农村科普工作，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农村，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 三、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发展蓬江地方特色民俗活动，如棠下赛龙舟、抢花炮、荷塘乞巧节，尝试组办荷塘纱龙、潮连芝山纱龙舞龙活动、棠下抢花炮活动、棠下周家拳、白眉拳武术活动、杜阮东艺宫灯会、潮连洪圣庙会等。鼓励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深入农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推动农村文化市场转型升级，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监管。

|  |
| --- |
| **专栏9 农村文化繁荣兴盛工程** |
| **（一）国家级华侨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创建工程**贯彻落实江门市建设国家级华侨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工程，以“抢救为主、保护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指导方针，以保护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抓手，对蓬江区的华侨文化生态资源进行整合，综合规划利用，助力江门市建设国家级华侨生态保护实验区。**（二）中华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丰富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文化内涵，积极培育富有地方特色的活动项目、节庆仪式，推动农村形成新的节日习俗。**（三）“万村文化祠堂”建设工程**引导群众对农村祠堂进行修复改造，保留传统建筑元素、必备祭祖功能，确保蓬江区各村均建有一个文化祠堂，作为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文明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阵地。因地制宜打造村史馆、农耕文化馆、家风家训馆、好人馆、乡贤馆、文体活动馆、文化讲堂等，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四）“戏曲进乡村”工程**组织各级各类戏曲演出团体深入农村基层，为农民提供戏曲等多种形式的文艺演出，促进侨乡传统粤剧艺术在农村地区的传播普及和传承发展，到2020年在全区范围实现戏曲进乡村制度化、常态化、普及化。**（五）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程**贯彻落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加强对蓬江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鼓励各古村落申请“广东省古村落”，2018至2022年期间完成一批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六）乡村公共文化设施效能提升工程**在基本实现区、镇（街）、村（社）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以“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主要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完善网格化布局。加大对贫困地区村级文化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贫困地区村级文化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七）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的“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从贫困地区起步，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工艺技能培训为抓手，帮助乡村群众掌握一门手艺或技术。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提高传统工艺品设计、制作水平，展现侨乡独特的艺术风格，助力打造江门市“中国工艺美术产业基地”品牌。以传统工艺振兴带动文化传承，农民增收。 |

**第六章 完善乡村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加强党建对乡村振兴的引领

### 一、健全基层党组织体系

坚持分类指导、分领域统筹推进基层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大力巩固党组织在基层组织和一切工作中的领导地位，重点促进脱贫攻坚、引领基层治理、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清理规范各领域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设置，理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隶属关系，推进村（居）民小组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在各行各业各系统的覆盖面。2018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基层党建标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2019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领导体制不健全、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2020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着力解决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不明显、党建质量整体不高等突出问题。

### 二、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社区）群众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机制，使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与基层治理机制有机衔接、良性互动，做到协商议题由党组织把关，协商过程由党组织牵头，协商结果由党组织督办。优化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推行网格化智能管理，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深化党代表和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建立健全“点对点·面对面”收集民意和“微心愿·心连心”帮扶解困机制。

### 三、开展“头雁”培育专项行动

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头雁”，着力锻造一支政治意识强、素质能力好、群众威望高的基层带头人队伍。重点实行“村推镇选区考察”培养选拔制度，注重从品德好带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役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村医村教、返乡大学生等党员中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强化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任职培训、年度轮训等制度，推动教育培训常态化长效化。

### 四、实施党员先锋工程

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制度，加大对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的倾斜力度，逐步优结构、提质量。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到社区开展“双报到、双服务”活动；推广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等做法。在其他党员中，探索开展设岗组队定责，合理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帮助党员找到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方式途径，营造见贤思齐、人人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第二节 创新村民自治的实现形式

### 一、完善村民自治民主制度

组织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村干部的职责、村民的权利和义务，村级各类组织的职责和工作程序。通过执行村规民约等，实现村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树立健康文明的新风尚。创新民主管理方式，坚持村民民主理财制度，规范集体财务收支审批手续，确保村级各项建设资金用到刀刃上。加强村（社区）规范化建设，稳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民代表女性比例。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民主听证会等民主议事决策制度，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议事决策事项的监督。深入开展村务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化、公开内容公开化、公共时间经常化、公共形式多样化、公共地点公众化的“五化”标准建设。

### 二、探索村民协商自治有效实现形式

2018年制定出台培育和规范自然村村民理事会发展的指导意见，支持引导自然村结合乡村建设的需要，成立由村民小组长以及热心公益的农村党员、村民代表、退休的公职人员、德高望重的乡贤、港澳同胞、致富能人等担任理事会成员的自然村（村民小组）村民理事会，建立健全村民理事会章程、议事规则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民理事会在促进农民增收、公益慈善、乡村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创新社区治理新模式

深化推进“一门式”行政服务，主动承接上级下放的更多服务事项，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深化社区治理“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构筑“各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农村群众性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探索创新农村社区治理模式。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乡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第三节 推进农村法治进村

### 一、开展全面普法工作

推进依法治区，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区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开展高标准法治创建活动，各镇（街）、村（居）创建率达100%。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综治考核和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常态化和制度化管理。

### 二、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

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质量，充分发挥驻村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引导基层干部依法管理公共事务，对村开展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环节提供法律意见，让法治创建成果真正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着力开展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创建法治镇和“民主法治村（居）”，确保2020年全区实现省级民主法治村全覆盖。

### 三、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

加大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城乡规划建设、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政务公开、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加快构建功能完善、权责一致的镇村管理体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镇（街）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加强对村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引导村民自觉守法用法、依法反映诉求，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乡村法治服务体系。

## 第四节 实施乡村德治工程

### 一、强化道德教化工作

深入挖掘弘扬优良传统文化中的道德教化作用，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提升乡村德治水平。组织党员干部带头“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在全区营造出自觉传承、自觉建设的良好氛围，进而带动广大群众深入参与，以家风带民风，以民风促社风。同时将家风活动与乡村道德讲堂活动、祠堂文化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树立和弘扬优秀家风家训。

### 二、发挥村规民约作用

贯彻落实省市村规民约指引，制定完善新时代村规民约指引规范性文件，全面引导自然村开展重新修订村规民约工作，规范村规民约形式和内容，严格履行民主程序，促使其更加契合法治精神和现代治理理念。将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卫生保洁、公共设施维护、文明乡风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将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融入村规民约。

### 三、促进乡村移风易俗

把移风易俗作为推进乡村文明和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以破除陈规陋俗、继承优良传统、弘扬社会新风为目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乡村破除红白事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虚荣攀比、封建迷信等陈风陋俗，倡树喜事新办、厚养薄葬、节俭养德、文明理事的社会新风尚。深化农村科普工作，倡导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重视通过互联网、新媒体等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法律法规知识等现代生活知识，引导农民积极融入现代社会发展大潮。

## 第五节 加强乡镇建设发展

### 一、强化镇级公共设施和服务建设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围绕“两无两藏”，深化清单制、承诺制、委托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深化“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改革，制定镇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发展特色生态农业、改善村容村貌、社会保障福利等服务机构建设，强化镇村和农村社区性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补助和资源管护激励型财政补贴政策。按照权力下放、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镇级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依法下放镇政府。

### 二、提高镇级组织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符合镇级工作特点的干部管理制度，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各类人才向乡镇流动的政策支持体系。结合不同镇的实际，建立科学的、差别化的政绩考评体系，侧重考核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生态发展、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强化以群众满意度为重点的考核导向，严格控制对乡镇设立不切实际的“一票否决”事项，促使乡镇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 三、深化镇级行政体制改革

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法治、透明、诚信、效率政府建设，提升政府“三为”（为企业、为群众、为基层）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坚持去繁就简，推动政府提效，坚持“市场事，市场定；社会事，社会建；政府事，公平办”。进一步明晰区镇村权责利关系，区一级突出建设管理服务，镇（街）、村（社区）重在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促进上下联动、协调同步。按照标准、规范、透明原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务数据资源汇聚统筹，提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水平，拓展“侨都之窗”自助服务终端机应用范围，推广手机APP、政务微信等服务渠道，为群众、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  |
| --- |
| **专栏10农村治理体系构建计划** |
| **（一）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村（社区）群众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整合优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行网格化智能管理，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深化党代表和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摸排确定软弱涣散党组织，制定整顿工作方案，选派挂点领导、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组。**（二）打造“红色+”党建品牌**推进基层党建“区委书记党建工程”118计划，深化现有示范点，大力发掘和打造新的示范点。升级改造全区党员、党史教育基地，全面推进周郡村、松岭村“红色村”建设，深入挖掘红色教育资源，建设党建教育阵地。加大工业园区、商业聚集区内等区域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提升村（社区）公共服务站建设水平，完善机关、国企、学校等领域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阵地教育和服务功能，着力构建基层党建“10分钟服务圈”，建全党建服务阵地。打造“红色指数”，结合党员评星定级管理，围绕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运作机制、工作保障等，科学设置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标准化“红色指数”，建实党建管理体系，使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有“尺”可量、有“据”可评。**（三）“民主法治村”创建**严格执行省级民主法治村创建标准，继续开展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建立常态化的定期督导机制，开展“回头看”和专题督导，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省“民主法治村”创建全覆盖。**（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整合村（社区）人民调解员，打造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专业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等工作，使群众获得法律服务更加方便。在全区全面开展审核修订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工作。提升农村基层自治水平，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继续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结合宪法日、禁毒日、妇女节、重阳节等节日和村（社区）“两委”换届、村（居）民代表大会等重要节点及审查合同、调处矛盾纠纷等工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对象或同一类问题相关联的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五）“雪亮工程”建设**加快构建功能完善、权责一致的镇村管理体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镇（街）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推动综治工作、综合执法、治安防控、市场监管、环境治理向村级延伸。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扩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范围。配合市级“雪亮工程”建设领导小组，选派专门人员负责跟踪，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一、二、三类点的新建、整合与共享，全面建成视频联网平台和视频共享平台。 |

# 第七章 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

以解决群众反映最普遍、最迫切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农民增收等问题为重点，坚持以人为本，依托乡村规划或者根据乡村实际情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重点推进“四好农村路”村道巷道硬化、“三线融合”、安全饮水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全面提升农村美好生活质量。

## 第一节 推动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 一、推进交通物流设施建设

推进村道和村内道路硬化，2020年年底前，村民小组基本完成村内道路硬化，200人以上村民小组完成村道路面硬化。加强农村交通安全改造。改造不符合安全通车条件的镇（街）通行政村公路和公路危桥，2020 年底前，镇（街）通行政村公路达到安全通客车条件。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建设，完善农村公路配套设施，设置与农村道路等级相匹配的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和无障碍设施，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2020年底前，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养护主体责任，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化城乡客运一体化与农村物流设施建设。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稳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到2022年全区200人以上自然村客运班车或公交车通达率达100%。

### 二、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2018年年底前，完成既定的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行政村村村通自来水覆盖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0%以上，2020年年底前，建立农村饮用水源安全保障管理制度和水质监测体系，2022年底前，完成全区自然村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均达到95%以上。加大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建设，通过灌区改造，使灌溉保证率达到9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15。全面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持续改善农业水利基础条件使成片农田得到有效排灌，显著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 三、加快乡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全区农村电网开展新一轮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突出补齐农村电网发展短板，建立安全可靠的新型农村电网，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卡脖子”“低电压”治理，促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到2022年，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全面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化农村电网，2022年前全面解决乡村电网存量重过载、低电压等供电能力问题，建成电压合格、供电容量充裕、简洁美观的乡村电网，满足乡村用电需求和经济发展。推进民生能源工程建设，加强农村能源建设，进一步提升镇村能源普遍服务水平。

### 四、强化乡村信息化基础支撑

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利用公共网络，采用多种接入手段，提高农村网络普及率，推进面向“三农”的信息服务。整合涉农信息资源，为农民提供适用的市场、科技、就业、教育、卫生保健等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化在农村基层组织管理、“三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村务公开等方面的应用，促进政府治理和基层群众自治良性互动。加快普及公共信息服务终端在乡镇、村的应用，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努力提高农村基层组织管理、养老、医疗卫生等方面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实现向下一代网络的转型升级。促进数字家庭、多媒体终端等产品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有线、地面和卫星等各类数字广播电视的发展，完成广播电视从模拟向数字的转换。进一步建立完善三网融合工作体制机制，探索三网融合多种运营模式，扩大泛在网络覆盖范围，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

### 五、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按照谁受益、谁所有、谁管理原则，将农村基础设施养护纳入常态管护及运行经费保障。对实行农村集中供水的，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原则确定水价，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有条件的镇（街）加快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市场化、产业化运行机制。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对自来水设施及管网，以及电网、电信、信息网络等市场化运营设施管护，由产权所有者建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大成品油消费税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力度。加强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发挥群众管护主体作用，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和相关制度，明确村内设施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专人管护，引导村民自觉养护管理好基础设施。鼓励村集体和农户筹资投劳承担村庄环境日常保洁和基础设施维护义务，建立村民参与村庄基础公共设施运行维护共管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担机制，引导村民承担一定日常保洁和维护义务，提升村民参与村庄环境保洁和基础设施管护的自觉性。2022年底前，各镇（街）建立经费稳定、职责明确、设施良好运行的农村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  |
| --- |
| **专栏1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一）农村交通物流设施建设工程**1.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0年底前全区农村公路路面铺装率100%，农村公路列养率100%。积极创建国家、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2020年底前，争取创建为省级以上“四好农村路”示范县。2.优化农村物流网络布局，重点加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到2022年，实现以中心镇为单位的镇村物流节点全覆盖。**（二）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1.建成一批农田水利工程，基本完成小灌区、小水陂、小泵站、小水电站等小型水利设施薄弱环节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排体系。2.加大农村水利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区内各耕区的机耕路建设、灌排渠建设和内河涌的疏浚，促使耕区和农村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提高农田的灌溉效率和排涝能力。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灌既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抓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试点县建设，加强灌区末级渠系节水改造和田间工程配套。**（三）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1.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全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2.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在确保生态和保障资源供应的条件下，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适当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工程。**（四）乡村信息化基础支撑工程**1.大力推进4G、5G基站建设，实现第四代与第五代移动通信网全覆盖，提高4G和5G网络渗透率。扩大WLAN在重要区域和公共场所的覆盖面，提高热点地区大流程移动数据业务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农村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在完成全光网建设的基础上，实现农村家庭宽带100M入户，推动区域内信息基础一体，实现同城共融。以千兆光纤为指引，跨越式提升全区的宽带网络能力，逐步发展千兆智慧园区、智慧小区试点建设，助力蓬江区智慧城市建设。2.推动4G和5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推进4G和5G网络入乡进村，推进交通干线4G和5G网络全覆盖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4G网络全区乡镇100%覆盖，行政村100%覆盖，高速公路、国道、客运专线隧道外路段100%覆盖。 |

## 第二节 增加农村公共服务供给

### 一、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

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到2022年，全面实现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加快学校布局调整与改扩建步伐。使办学布局更加合理化，通过整合，扩大我区的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引资引智，2022年前，新建10所以上的九年制公办、民办学校。着力提升办学教学质量。推行中小学标准化提升改造，完善中心小学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多媒体课室、实验楼、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和饭堂等设施建设。推进全区高水平高质量教学，以“强师工程”“名师工程”为载体，促进全区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名师”总量逐年上升，结合教师队伍县管校聘改革，切实提高农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培育更多更有影响力的特色学校，丰富和发展蓬江教育的文化内涵。满足特殊教育的社会需求。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落实“一人一案”，做好教育安置。

### 二、大力推进健康乡村建设

推进医联体建设。通过构建蓬江特色的医联体,市、区级医院引领的紧密型医联体及专科联盟，在各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统筹协调和分工合作机制，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和运行效率。2020年底前，医联体试点分院基本达到二级医院标准，基本实现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村建有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积极探索蓬江特色“医联体”模式，到2022年底，形成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加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结构，着力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缩小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打造“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建立生物医学大数据库，充分运用“云计算”技术，推动医学科研创新。探索“互联网+”分级诊疗模式，发展面向广大城乡居民的新型增值健康服务项目。推动基于互联网的移动医疗、移动护理、在线预约、电子结算、远程慢性病管理等智慧医疗服务；探索智能化护理平台建设。推动惠及全民的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服务，重点加强智慧医疗系统建设，建立以居民健康管理、电子病历和医院信息系统为核心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

### 三、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城乡统筹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贯彻落实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衔接工作，实现异地务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顺畅转移接续。继续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政策，促进符合条件的城乡户籍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合理确定财政补助和居民个人缴费比例，均衡城乡居民待遇水平，保障基本医疗待遇公平享受。提升医疗、社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农村社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将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实现行政村全覆盖。逐步实现让村民足不出村享受查询缴费、待遇领取等服务。统筹城乡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强化社会保险托底帮扶，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基本养老保险的，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部养老保险费。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救助标准，普及医疗救助和医疗保险同步结算服务。

###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

加强农村基层养老条件建设。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利用闲置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养老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以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为母本，激活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建设，构建打造村、社区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以点带面连片覆盖，实现“区示范中心—镇街服务中心—村居服务站”居家养老三级服务网络贯通开拓。完善社会养老体系。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村(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新型养老体系，健全全镇一体的养老服务机制。培育壮大老龄服务产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加快养老机构设施建设，推动“医养一体化”进程。鼓励民间组织、慈善团体等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深化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公建民营供给侧改革，全面推广以区为单位的区域统筹打包改革模式，遴选有实力的社会力量参与运营，在有效满足失能、半失能的政府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把其余床位向社会有偿开放，优先接收社会上高龄、失能、失智老人，同时满足农村社会养老的刚需。对养老机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常态化监督，打造一至两家具有较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的示范性养老服务机构。

### 五、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发挥主要灾种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机构的防范部署与应急指挥作用。建立健全灾害应急指挥调度平台，增强应急通信和信息保障能力。完善军地协同联动、救援力量调配、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风险防范、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和社会动员等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建设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江河综合防洪减灾体系，提高水情灾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能力。按照多层次、全方位布设雨情、水情监测系统，加密中小河流与山洪易发区监测站点，对雨情进行实时全面监测。

|  |
| --- |
| **专栏12 农村公共服务工程** |
| **（一）优化农村教育行动**1. 擦亮“中国教育培训之都”城市名片，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化发展和现代化学校建设；结合教师队伍区管校聘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切实提高农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扩大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动先进教育装备进校园、进课堂。2.以《江门市三区一市中小学布局专项规划（2015-2030年）》为指引，策划学校规划和建设方案，加快镇（街）学校及北新区小学初中学校建设，对有条件改造的镇（街）学校和中心城区学校进行扩建。3.建设乡村教师教育基地，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鼓励引导城区教师、新进教师到镇街和偏远学校支教任教，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统筹配置城乡教师资源。积极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动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继续开展创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工作。**（二）建设蓬江特色卫生计生信息化项目**1.配合市实现江门市“健康一卡通”，在此基础上提供诊疗、健康档案管理、公共卫生服务、费用结算、增值服务等功能。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应用。2.配合市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核心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系统，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动能实现传染病直报、卫生统计信息上报，实现与卫生、医保、药监等系统有效衔接。**（三）农村养老服务行动**1.建设村级小型托老“颐养居”和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站。保留原有镇级养老院服务本镇范围内居民的机构养老需求，保证每个镇有1所镇级养老院，完善镇级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优化打造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2.全面实施镇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农村幸福院、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福利院、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等。深入实施高龄津贴制度，实施“银龄安康计划”，切实提高高龄老人的健康保障水平。3.构建和完善以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为带动（1），各镇、街社区长者饭堂（N）为基础，嵌入上门送餐、安全巡访、服务转介等多功能“1+N”长者综合服务网络，着力打造蓬江区长者饭堂“益食堂”特色民生品牌。4.以江门市蓬江区康复养老服务中心和杜阮颐养院为示范点，积极探索和推进“医养融合”养老合作模式，通过内设型、委托型、共建型等三种途径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以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创新服务模式，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引导各村、社区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文体娱乐、紧急救援等服务内容，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开设长者食堂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四）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行动**1.加快推进防洪骨干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三边”（山边、水边、海边）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健全完善水利防洪减灾体系。加强城乡内涝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加快建设水利三防通信网络系统、三防减灾大数据地图、防洪调度系统，构建水旱防冻灾害精细化防御体系。2.建设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平台，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运行演练。进一步完善我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进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推动多灾易灾县、山区、库区及偏远乡镇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确保自然灾害发生8小时之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3.加强自然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推进全区三防系统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着重加强防汛抗旱、海洋减灾等骨干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提高城乡建（构）筑物和生命线工程的灾害防御性能，推广安全校舍、安全医院和防震农房工程建设。推进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和自然灾害隐患点治理与居民搬迁避让工程，推广农村民居实用抗震技术，完善民居使用抗震技术服务信息平台。加强中小河流、水库、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加大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加快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搬迁避让，加快实施海岸侵蚀隐患点治理。 |

## 第三节 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 一、探索建立城乡低收入人口长效帮扶机制

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健全扶贫工作制度，建立“三级”结对帮扶机制和领导挂扶贫困户责任制，完善“百医牵百村”“百企扶百村”“千万义工助千户”等社会帮扶机制，构建常态化、全覆盖的城乡扶贫长效机制。实行建档立卡动态管理，落实精准综合帮扶措施，加强医疗、教育、农村危房改造等“输血”政策落实，聚焦产业、就业、创业等“造血”关键措施，建设一批“造血”扶贫项目，实现由“输血式”扶贫向以培养贫困户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的“造血式”扶贫转变，确保贫困户增收、稳定脱贫和共同富裕。推进低保线与扶贫线“两线合一”试点，探索建立帮扶低收入人口解困脱贫政策体系，研究制定低收入群体纳入和退出的评定标准，建立可进可出动态化管理机制，着力培育一批面向低收入人口的创业就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金融助农等巩固脱贫成效和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到2020年，帮扶对象实现高质量脱贫，全区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组两级合计总收入超250万元，城乡精准脱贫长效机制更加稳固，全区低收入群体贫困发生率控制在2%以内。

### 二、推进与广西天等县扶贫协作工作

加快实施东西扶贫协作“携手奔小康”行动，科学制定扶贫协作3年行动计划，助力广西崇左市、天等县精准脱贫。按中央要求，围绕国务院扶贫办考核内容，完善扶贫协作机制，加大扶贫协作力度，逐年增加扶贫协作财政投入，突出产业协作、就业协助帮扶，深化教育、卫生人才交流学习。健全扶贫协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高层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定期互访，推动扶贫协作向共建共赢转化。

### 三、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强化脱贫攻坚监督，严格落实各级帮扶工作组责任。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对挪用和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行为。严格控制开展增加一线扶贫干部负担的各类检查考评，切实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加快建立健全的脱贫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夯实长远发展基础，把开发式扶贫作为脱贫的基本途径，加强和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树立一批脱贫攻坚先进典型，鼓励贫困群众向身边人身边事学习，营造光荣脱贫、勤劳致富的良好氛围。认真总结脱贫攻坚经验，研究建立促进群众稳定脱贫和防范返贫的长效机制。

## 第四节 保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 一、扩宽农民就业渠道

开展农村人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农村劳动力的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数据库，推进就业信息网络覆盖全部行政村。完善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全民共享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网点行政村全覆盖。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制定落实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清单。实施农村技能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培养家政、美容、计算机操作、机械操作等第二、三产业技能为主。学员学习培训经考试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后，可按规定申请省厅技能晋升补贴，补贴金额按工种和级别给予补助。允许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积极开展基本均等化公共服务全覆盖行动，推进全区异地务工人员均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

### 二、有效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

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县域经济，打造特色农业优势集群，扶持和培育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深入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和产业园区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就业支撑。鼓励返乡人员整合优势资源，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支持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将承包土地、山林、鱼塘等实现创业或以“公司＋农户”形式实现创业的，纳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范围。将首次创业、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返乡创业外出务工人员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纳入租金补贴范围。推广“政府+银行+保险”融资模式到返乡下乡创业企业。到2022年全区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人以上。

### 三、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推动建立产业布局和重点项目带动就业的机制。完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动在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中纳入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相关核心指标。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http://cpc.people.com.cn/n1/2016/0517/c64094-28355254.html)，创造平等竞争就业环境，治理就业的隐形门槛。加强农民从业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服务、人才激励、教育培训、资金奖补、金融支持、社会保险等就业扶持相关政策，加强就业援助，对就业困难农民实行分类帮扶。全面建立健全培养培训、认定管理、生产经营、社会保障、退休养老“五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体系，培育各类农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家庭农场主、经纪人和创业致富带头人，推动农业经营主体职业化。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协会作用，推动成立各镇（街）分会，设立专项资金，支持职业农民协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和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实行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制度。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和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农村普惠金融。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股权量化到户。推动落实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

# [第八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政策体系](#_Toc16421)

为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重塑城乡关系，更好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双向流动，坚持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强化制度性供给，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 [第一节](#_Toc4561) 引导城乡要素双向流动

### 一、健全落户制度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开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放宽我区重点群体落户限制，农村学生在我区大中专院校就读将户口迁入学校的人口、农村青年参军退伍转业后在我区城镇安置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的人口，举家迁徙的农业转移人口，新生代农民工等五类重点群体，属放宽限制群体，要制定更加宽松的政策措施。高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归国人员等重点群体，属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群体，要坚决取消相关限制条件。调整完善落户政策，全面取消积分制入户条件。最大限度地满足配偶、父母、未婚子女等直系亲属投靠，不受婚龄、身边子女等条件限制。完善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入户政策，降低租房入户的就业年限限制，放宽房屋产权人的亲属入户范围。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切实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

### 二、保障享有权益

不断扩大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配合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加快实现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省级户籍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对接。通过多种方式增加学位供给，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以流入地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接受学前教育，切实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子女在享受教育资源方面与同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向进城务工农民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工作。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多种方式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农民进城购买住房，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收和规费减免等优惠政策。推进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群体，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

### 三、完善激励机制

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在我区已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市场体系，探索形成农户对“三权”的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支持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促使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城镇。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根据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规模、人口流动变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差异等，对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结构进行动态调整。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按照“以人定地、人地和谐”的原则，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推进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和基础设施领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融资。

四、鼓励吸引各类人才积极参与乡村振兴

深入实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开展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加强农业科研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鼓励科研人员以技术、资金、信息入股等形式，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结成利益共同体。依托杜阮凉瓜小镇田园综合体及花卉产业基地等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规模种养基地等，整合建设一批具有蓬江特色的农民创业园，扶持支持下乡返乡人员创业创新，加快将现有用地用水用电、资金奖补等优惠政策措施向下乡返乡人员创业创新拓展，构建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实施城市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团队下乡行动，完善街社帮助镇村的结对帮扶机制，引导教师、医生、农业科研人员、文化文艺工作者、乡村规划设计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并作为职称评定、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引导和支持退休干部、知识分子和工商界人士等新乡贤返乡，正确引导新乡贤通过参与乡村治理、志愿服务、投资兴业、兴业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开展最美乡贤评选活动，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引导工商资本和企业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 第二节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一、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擦亮蓬江“中国教育培训之都”的城市名片，到2018年被认定的职业农民完成轮训计划，到2020年培育各类型职业农民人数200人以上，推动成立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协会。鼓励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半农半读”、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教育。创新培训机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承担培训。支持“领头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依托江门丰富的饮食文化，实施好“粤菜师傅”工程，支持帮助有意愿的农民群众参加粤菜烹饪技能专业培训，支持有意愿的农民群众通过专业培训后开办农家乐或外出就业创业。制定全域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落实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及税收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政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降低贷款申请条件，放宽担保和贴息要求。

### 二、培育乡村专业人才

建立全区性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推行定向选育模式，落实基层用人自主权。支持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一职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培训资源，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针对性培养充实农村教师、医生、农技推广员、养老护理员、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落实乡村专业服务人员职业上升通道保障政策，招录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时按照招录人员10%比例定向招录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探索区级事业单位按30%比例统筹安排当年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到村委会工作2年。建立健全乡村专业人才培训和职称评定机制。支持大学毕业生服务乡村，扩大“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招募规模，探索“带编招募”模式，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参照师范生“上岗退费”政策，探索对扎根农村就业创业或服务农村时间达到3年的大学以上的毕业生，经核准可退补大学学杂费。

|  |
| --- |
| **专栏13 乡村振兴人才支撑行动** |
| **（一）实施农业人才培育工程**在农村实用人才中开展“名师名医名家”评选活动，评选蓬江区农业行业的能工巧匠和拔尖人才。充分利用蓬江区教育培训资源，五邑大学、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一职等高等学校开设服务乡村类专业和课程，对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农民、村级动物防疫员、植保员、农机手、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技推广员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种养业能手、农业科技带头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农村经纪人和农民合作社组织创办人等农村实用人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二）实施“粤菜师傅”培育工程**依托江门丰富的饮食文化，启动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到2022年底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0人次以上。**（三）实施乡村振兴人才保障政策**根据省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公务员专项招录，对广东省招募的、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以及参加“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按一定比例设置招录职位。招录相关专业事业编制人员时按照招录人员10%比例定向招录镇村基层专业服务人员。 |

## 第三节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 一、统筹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加快农村土地确权信息平台，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基本解决确权中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快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和村庄规划，将村民小组环境整治、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全覆盖，统筹安排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促进村土地规范、有序和可持续利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和发展路径，深化完善通过股份合作制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积极引导实施垦造水田补偿制度，垦造水田相关项目收益直接发放到地块相关权益人，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用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垦造水田并分享经济利益。适时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鼓励探索以农民公寓、住房联建等方式解决农户居住问题。2018年出台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引，制定整治农村违法用地和违建分类处理指引，2019年出台农房建设指导意见，严格实行农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到2022年，基本化解农村“两违”遗留问题。

### 二、完善乡村发展用地保障机制

完善土地要素供给，建立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需求保障机制，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落实省级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专项用于农业新产业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农民住房发展。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按实际需要提高农业设施用地指标比例，优先保障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区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镇（街）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用地安排，支持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园区和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对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或小微创业园、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农村二三产业的，予以一定用地指标奖励。在确保县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前提下，通过土地利用规划调整，采用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的形式供地，有效利用农村零散存量建设用地。加大涉农建设用地支撑力度，在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可根据现代农业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在镇（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创新土地收储方式方法，用足用活土地收储权，按照“全面调查、能收尽收、连片征收、符合先征、不符先控、征控结合、先大后小”的工作思路，加快一级市场土地的征收储工作，同步谋划未来产业布局，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承载力，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大棚和水产养殖大棚，按耕地和养殖水面管理。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小于或等于8米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路）按农用地管理。优化乡村旅游用地政策，乡村旅游项目中未改变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及功能、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生态景观和栈道用地，按实际地类管理。与乡村旅游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旅游设施用地，包括游客服务中心、游客广场、游客休息点、医疗点、固化停车场和宽度超过8米农村道路，以及服务于旅游项目的会议、餐饮、住宿等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均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支持探索完善农用地流转价格基础，结合国有农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探索制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为农户土地入股或流转提供参考依据。坚决杜绝变相改变农用地性质和违法侵占农村土地行为。

### 三、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将我区棠下镇东南片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成为现代商住综合体。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逐步完成我区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租赁、入股方式，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深入推进旧村庄改造，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规定，遵循房屋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市场化补偿原则，明确征收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鼓励各镇（街）做好土地统筹工作，为招引高科技、大投资的优质项目腾出发展空间。鼓励采用“政府出资、集体包干”“集体自行出资整备土地转为国有交由政府出让”方式，将村组土地交政府收储出让，对村组给予土地出让纯收益分配倾斜。推进“三旧”改造，研究提出市场化改造方式下征收补偿引发矛盾纠纷的解决路径，为旧村庄改造工作保驾护航。以“三旧”改造为抓手，推动社区加强对利用率低、产出率低和闲置旧建筑的升级改造，抓好集体经济建设，提升物业经济水平。对于新增生产性建设用地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由属地镇（街）事前视镇、村、组、个人等各方利益确定分配比例。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改造建设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场所，拓宽存量农村建设用地利用途径。鼓励村庄集约建设，深入推进村级工业园整治，推动旧村庄改造，盘活提升低效农村建设用地。加大“工改工”扶持力度，落实村组回购物业、土地补助和“工改工”补助等政策，提高村组参与“工改工”的积极性。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禁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空闲农房及宅基地，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

|  |
| --- |
| **专栏14 乡村振兴土地制度改革** |
| **（一）完善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推广“两预两委托”“土地托管”经验和模式，落实探索实施引导农民互换并地的激励措施，完善农村承包地流转规程，建设农村土地纠纷仲裁体系。**（二）探索农村宅基地改革**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结合蓬江区实际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探索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探索农民宅基地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流转。探索宅基地用益物权的多种实现形式。探索落实宅基地权益，完善宅基地所有权权能及实现形式。**（三）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探索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结合蓬江区实际，积极摸查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闲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潜力，探索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助推新农村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

## 第四节 积极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 一、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把握正确改革方向,坚守法律政策底线,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积极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回头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定期清查以及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落实集体资产所有权，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深化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具体程序、范围、方式、标准和办法，在群众民主协商基础上依法依规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所持有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更多有效实现形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渠道开辟农民增收致富途径。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有效形式，鼓励以土地股份合作、混合经营等方式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

### 二、推进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

参照江门市的做法，加大投入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激励奖补机制，鼓励镇（街）政府积极创建省级、地市级和县级乡村振兴等各类改革试验试点，按照江门市的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好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城乡融合发展新路径，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土地制度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建立健全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积极探索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心下移，进一步加强自然村（村民小组）党组织建设，推进村级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不断扩大党组织在自然村（村民小组）一级的覆盖面。完善村级组织保障机制，将村集体经济发展与村级组织成员工作报酬挂钩，健全退岗后保障和关怀机制，选拔优秀村级组织成员到村级公共服务站工作，激发村级组织成员积极性。积极探索农村公共服务重心下移，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镇级法人业务与自然人业务统一在镇公共服务中心办理。全面落实代办员制度，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延伸到农村。

完善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改革。全面深化蓬江区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运用现代流通方式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经营网络，加快构建为农服务新平台、完善农产品流通新体系、打造农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激发供销社发展的新活力等方面深化改革，打造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体系，努力把供销社系统打造成为我区新型农业服务主体骨干力量。加快推动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步伐，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努力构建蓬江现代农商银行新体系。

|  |
| --- |
| **专栏15 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行动** |
| 启动以低碳、环保、绿色、循环的蓬江特色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的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到2022年，全区建设2个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围绕推进规划融合、基础设施融合、社会事业融合、产业发展融合、公共服务融合、生态体系融合等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开展试点示范，为全区、乃至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参考模板。 |

## 第五节 健全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 一、改革财政投入保障和使用机制

强化支农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要求，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到2020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中央部署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从2019年开始，区级财政要落实每年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拿出10%的资金，设立乡村振兴战略“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工作。以土地出让总收入安排的新增资金为主，保障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投入。用好拆旧复垦以及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等政策，将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和支持乡村振兴。加强乡村振兴的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优化农业农村建设项目报账制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审批流程，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 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创新农业补贴政策和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财政支农效能，形成多方面的综合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鼓励对绿色农业发展机具、高性能机具以及保证粮食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生产机具实行敞开补贴。改革完善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完善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支持保护政策。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到2020年农业保险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鼓励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发展农产品期权期货市场，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

### 三、激发社会资金投入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行以奖代补、贴息或股权投资，探索设立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组建工作，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乡村振兴。实施“百企帮百村”下乡行动，鼓励企业和企业家个人参与乡村振兴，鼓励企业整镇整村帮扶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鼓励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或社会实业项目包括学校、道路、桥梁、村庄小公园等永久性建筑，允许以企业或者企业家名义入村志、建功德碑。对政府主导、财政支持的农村公益性工程和项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建设、管护和运营。2018年底前制定引导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意见，列明负面清单，保护好投资方及农民利益。充分利用“侨乡”优势，鼓励五邑乡贤回乡投资创业，开展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生态修复、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

## 第六节 加大金融支农力度

### 一、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机制。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部署。巩固推广普惠金融 “村村通”试点经验，推进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实施农村移动支付 “十百千示范工程”，到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镇 （街）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站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户、信用村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林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业生产设施、大型农机具、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抵押或质押贷款试点。积极推进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建立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基金，继续全面开展农业 “政银保”项目，不断完善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小额信用贷款政策，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融合的有效模式，构建 “政银保担＋企业”模式，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足额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支持扩大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目标价格指数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到2020年农业保险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

### 二、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

强化金融服务方式创新，严格管控风险，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部署。巩固推广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经验，推进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实施农村移动支付“十百千示范工程”，到2020年，基本实现所有镇（街）银行物理网点和保险服务站全覆盖。深入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户、信用村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住房财产权、林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农业生产设施、大型农机具、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抵押或质押贷款试点。积极推进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建立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基金，继续全面开展农业“政银保”项目，不断完善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小额信用贷款政策，探索财政涉农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相融合的有效模式，构建“政银保担+企业”模式，撬动金融、社会资本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足额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级财政配套资金，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支持扩大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目标价格指数保险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覆盖面，到2020年农业保险基本实现主要农产品生产品种应保尽保。

### 三、完善金融支农激励政策

探索通过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三农”金融服务。抓紧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完善金融机构支农贷款考核办法，加大涉农贷款考核权重，确保涉农贷款总量上不低于上年，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落实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完善涉农贴息贷款政策，降低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缓释机制，加快完善“三农”融资担保体系。充分发挥农业担保公司的作用，强化担保融资增信功能。改进农村金融差异化监管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
| --- |
| **专栏16 乡村振兴金融支撑行动** |
| **（一）金融服务机构覆盖面提升工程**稳步推进村镇银行设立工作，提高我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覆盖面。在严格保持网点稳定的基础上，加大评估考核力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空白乡镇设立标准化固定营业网点。**（二）农村金融服务“村村通”工程**在具备条件的行政村，运用多样化金融电子机具向行政村延伸服务，通过农村社区超市、供销社经营网点，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广泛布设金融电子机具、转账电话、自助服务终端和网络支付端口等，使服务触角遍布每一个乡村。**（三）支农贷款产品创新**深化“银保合作”，开发以贷款保证保险为风险缓释手段的小额贷款产品。鼓励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地使用权、大型农机具、农业大棚等抵押质押贷款试点，已经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新型贷款业务。**（四）开展“土地银行”试点**扎实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序、逐步放开农业用地土地流转市场。开展农业用地“土地银行”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交易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平台，在镇一级设立土地服务中心，实现“三台合一”，提升土地承包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土地流转服务组织及监督机构，规范流程。 |

#

# 第九章 规划实施

建立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全面落实区负总责的总体要求，强化各镇主体责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法制保障，举全区之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要把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体现到各个方面，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成立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由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包括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等全区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各镇 （街）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区为主体、镇 （街）实施的分级负责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和落实党政一把手第一负责人制度，各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区委书记要当好乡村振兴 “一线总指挥”，下大力气抓好 “三农”工作。

## 第二节 明确任务清单

各镇（街）和各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根据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对于重点任务注意梳理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乡村振兴任务清单。《规划》的落实要结合发展实际，结合当地村庄演变与发展趋势，针对不同类别村庄的发展重点，明确本地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思路、目标和任务，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增强可操作性。建立规划实施定人、定岗、定时限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协调，确保规划对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作用。

## 第三节 强化工作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落实乡村振兴规划的远期规划同解决当前突出的现实问题结合起来，逐项分解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区各部门及各镇（街）加强时间节点控制，并适时提出规划滚动调整意见，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补充，保证规划实施到位。注重典型示范引领，及时总结推广乡村振兴战略先进经验、先进做法，积极倡导树立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典型，讲好乡村振兴“蓬江故事”，以先进村庄、先进人物的生动实践引领带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